

復審人 趙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9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93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多次因腿部腫脹之健康因素未按時報到，均經觀護人同意並提交相關就醫證明文件；離開保護管束地係因遭業主無故解雇並遷出戶籍，且因就診須往返雲林及彰化秀傳醫院，後續也經檢察官同意遷移戶籍，絕無動態不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14 年 2 月 7 日雲檢智觀壬字第 1149003635 號函、114 年 6 月 11 日雲檢智觀壬字第 11490187300 號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7 次（113 年 3 月 12 日、113 年 7 月 16 日、113 年 9 月 30 日、113 年 10 月 15 日、113 年 10 月 29 日、113 年 11 月 13 日、113 年 11 月 26 日），經告誡、協尋、訪視在案。（二）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（未實際住居戶籍地址，經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 113 年 8 月 27 日雲虎戶字第 1130200049 號函逕為遷徙至該機關地址，下稱虎尾戶政事務所）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多次因腿部腫脹之健康因素未按時報到，均經觀護人同意並提交相關就醫證明文件；離開保護管束地係因遭業主無故解雇並遷出戶籍，且因就診須往返雲林及彰化秀傳醫院，後續也經檢察官同意遷移戶籍，絕無動態不明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；次查復審人提供就醫收據及其中對應之 4 次診斷證明（113 年 5 月 14 日、6 月 18 日、6 月 25 日、7 月 9

日、9月23日)，針對提出就醫證明之報到日(113年7月9日)，觀護人善盡同理之意，調整其報到時間為113年7月16日，並叮囑積極就醫診治，惟復審人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。又其餘就醫紀錄與未報到日期無涉，不足以作為無法報到及採尿之理由，是復審人多次未報到之違規事實無疑，所訴俱不足採。

- 四、末查復審人原戶籍地為「彰化縣鹿港鎮廖厝里鹿和路2段477號」，因工作原因遷移至前雇主戶籍地「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二路77號」(於112年6月29日改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執更護助字第5號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辦理)，其後因前雇主以「未居住戶籍地址」於113年3月26日申請遷出，並通知復審人(虎尾戶政事務所113年3月27日雲虎戶字第1130001021號函參照)，觀護人多次提醒復審人應落實人籍合一，惟復審人遲未提出申請設籍地址，終經虎尾戶政事務所以113年8月27日雲虎戶字第1130200049號函逕為遷徙至虎尾戶政事務所，又經協尋警局回復查訪結果，復審人竟擅自返回前開彰化縣設址地(113年10月18日警員職務報告參照)，實有未經許可離開保護管束地且行蹤不明一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，復審人於114年6月16日寄交至本署之陳述意見表示「撤銷假釋竟由彰化地檢署陳報而雲林地檢署觀護人不知情，及不明白復審審議期間為何須延長二個月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事件確由雲林地檢署陳報，非有觀護人不知情之情事，況本署因審查需求而延長復審決定期限，於法有據，是復審人所陳，顯有誤解，併予指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